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廢潤滑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料油品原料、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燃料油、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搭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銷售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四）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五) 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六)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七)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再利用用途屬潤滑基礎油原料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化性及毒理性檢測結果不得超過 CNS 10723 烴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建議參數，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2. 再利用用途屬燃料油品原料者，其品質標準、出廠檢驗、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及成分說明等，需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九)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 (十) 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依本部之規定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十一) 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以槽車運載代為清除。
--	--